桃江县林业局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实现业兴民富

全力推进“百亿竹产业”工作，通过基地建设、政策支持、产业融合等系列措施，实现林业总产值146.63亿，其中竹业产值120.27亿元,同比增长16.9%，春笋产量突破1亿斤，带动全县15万从业人员就业，全县农民人均竹业收入达到3800元。

**1、推动产业政策支持。**新修订了《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编制了由县委、县政府发布的《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4年）。2020年全县竹产业归集资金达4000万元支持竹产业。落实了乡镇和部门竹产业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编写了林业“十四五”规划，为桃江林业指方引路。

**2、着力发展笋竹产业。**一是加强基地建设。全县新建县级笋用林示范基地5000亩，镇级笋用林示范基地10000亩，农民自建基地5000亩。新增德促笋用林实施面积30000亩，全年生产鲜笋1亿斤，竹笋产业实现总产值7.3亿元。二是拓宽销售渠道。支持竹缘林科公司在高桥市场设立销售中心，支持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在道县设立销售窗口。三是强化技术引领。全年共举办竹笋培育与加工技术培训班41期，培训林农达3391人次。编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桃江竹笋》团体标准，牵头成立益阳市笋竹产业联盟，顺利完成FSC森林认证年度监督审核，为竹产业出口奠定了基础。四是推动产业宣传。协助央视《我爱发明》拍摄了一期电视节目《缆索式竹林拖拽机》，协助拍摄场地的选取，人员的组织等。协助中国网在我县拍摄了竹产业外宣节目《一根竹子铺就的脱贫致富路》，并面向国外播放。

**3、木材加工产业平稳发展，产值实现稳定增加。**以细木工板加工为龙头的木材加工产业继续稳步发展，产品基本实现升级换代，生态板已经成了产品主流。

**4、积极完成“百亿电商产业”工作任务。**支持竹产业企业发展电商应用，支持培育交易额超5000万元的竹产业电商企业1家，交易额超1000万元的竹产业电商企业2家。

**5、立项争资和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坚持服务为先、久久为功，明确专人跟进重点项目，全年收到上级林业项目资金4290万元，超额完成立项增资任务1290万元。落实德促贷款资金710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5700余万元。积极开展2021年竹产业项目申报工作，申报项目7个，金额达525万元。支持惊石农业将总部迁至我县，引导该企业上市。积极与山东水发集团接洽，达成合作投资意向。

**二、加大国土绿化，提高生态质量**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培管结合，全县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县林地面积稳定在197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4.15％。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一是**组织完成人工造林2万亩，其中重点工程造林3000亩。完成封山育林2.3万亩，森林抚育8000亩，退化林恢复3万亩，**二是**组织各级领导在经开区、国家森林公园进行2次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各乡镇1-2次义务植树活动,全民义务植树160万株，通道绿化20公里。**二是**大力培育笋竹两用林，从8月份开始发动群众改造竹林，顺利完成2万亩的笋竹两用林建设计划。**四是**指导完成桃花江林场采穗圃工作，采穗条50万支，桃江苗圃育苗28万株。巩固浮邱山乡水口山育苗基地建设，杉木育苗1800万株，松、柏、木荷等600万株，珍贵苗木400万株。**五是**强化工程造林管护。退耕还林工作接受了国家级检查，各项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排名第一。**六是**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建设了灰山港镇、武潭镇油茶造林示范基地2个。**七是**完成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及增加4株古树名木调查及挂牌工作。**八是**完成123个省级绿色村庄认定评审工作，4个国家森林乡村认定及授牌工作。

三、加强生态保护修护，坚持绿色发展

**（一）**深入资源林政管理，保护绿水青山

**一是**加强森林保护。落实了县政府与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工作职责，构建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完成19万亩天然商品林禁伐限伐资金发放工作，扎实推进天然林补偿调查工作。**三是**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在全县公开、公平、公正聘用护林员234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制定了护林员考核标准,建立奖励机制，责任到人。**四是**扎实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进一步理清省级以上公益林经营主体，明确补偿对象，规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全县1252.5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五是**加强林地保护，依法用地。严格审查报批资料，依法按程序办理报批征占用林地手续。办理林地手续43宗，占用林地面积65.8573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14030124元。**六是**做好林木采伐管理工作。严格实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坚持依法凭证采伐，全年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份，严格控制了森林资源的消耗，确保森林蓄积量的持续增长。**七是**抓好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完成了省局下发的104个疑似变化图斑以及26个即时监测图斑的外业核查工作，提交了“变化图斑核实调查数据库”，编写了桃江县2020年森林督查自查报告。**八是**加大了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了“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遏制了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况。

**（二）森林两防常抓不懈**

**一是**全面组织防治黄脊竹蝗4.2万亩，没有造成竹林成灾，成灾率为0。**二是**完成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除治任务，共清除枯死木1.19万株，省林业局对除治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设置松褐天牛诱捕器200套，诱杀效果较好。完成4200亩集中连片松林松褐天牛的无人机防治工作。森林有害生物成灾录控制在3.3‰。**三是**森林防火特护期内联合县应急局，森林公安局在各乡镇，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苗圃，林科所出动宣传车30台，发放森林防火戒严令10000份，森林防火宣传资料2万余份。通过全面加强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扑火队伍建设、值班调度等方面工作，严格落实了森林防火责任，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当日扑灭率100%。使森林火灾受害录控制在1‰之内。

**（三）加强野生动物管理，保护生态平衡**

**一是**完成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搞好野生动物的封控隔离工作，制定了《桃江县林业局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及《“一封控四严禁”防控要求告知书》并与森林公安局共组织了七个巡查组对全县野生动物养殖场、经营单位开展了封控巡查工作，共出动巡查车辆153车次，巡查人员628人次，发放资料5000份。**三是**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行动23次，立案查处案件12起，其中行政案件11起，刑事案件1起，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3万余元。**二是**对全县103家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完成了退养野生动物摸底、核查、无害化处置。并将退养野生动物的补偿资金2899.16万余元全部发放到位。**三是**完成了国家林草局对桃江县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的检查验收工作，受到了国家林草局领导的好评。**四是**完成了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及“湖南省爱鸟周”宣传活动。组织机关干职工出动宣传车15台次，放宣传单2000份，制作横幅、电子标语各八条。

**（四）加快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

**一是**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完成了全县3个自然保护地的摸底调查工作，批复落图面积11078.21公顷，顺利通过市、省专家评审**。二是**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制定了事务中心相关制度并张贴上墙，完成中心监视器配套设施及软件配置，**三是**科普宣教系统逐步完善。在竹海科普宣教馆设置湿地科普宣教室4间、安装湿地宣传标识系统、解说系统、监测设备5套。在高速公路等主要道口安装大型指示标牌5块，中小型标识标牌182块。**四是**扎实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组织开展首届羞女湖湿地文化节暨羞女湖流域湿地保护网络创新联盟授牌仪式，充分依托“湿地+文化活动+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环境解说+创新联盟共建”多重互动平台，推出一系列以湿地和生态保护为主的生态文化活动，打造“湿地+自然教育”新模式。建立了一个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52条。**五是**生态保护进一步彰显。在修山上游新建巡护码头一座，会同农业执法大队开展湿地流域禁捕行动。修山、三堂街两个保护站完成制度上墙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开展日常巡护。修山大坝左侧建设湿地广场4000平方米，湿地岸线全域栽植岸柳1000株。**六是**是资源监测进一步深入。制定湿地野生动植物监测调查计划，完成湿地流域科学考察并形成专项报告，制作湿地动植物图集。设定5个湿地生物监测点和监测样线（带），实地监测样点或样线内相。

**四、加强内部管理，实现规范有序**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夯实党风廉政建设**

**（三）扶贫工作扎实推进**

**（四）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五、依法行政稳步推进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覆盖全县15个乡镇的新《森林法》下乡巡回宣传，依法依规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0起，处罚违法人员及单位19人次，其中移交森林公安局1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起，滥伐林木1起，盗伐林木1起，无证经营野生动物4起，全年共计收缴罚没款470220元。为林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打下夯实的基础。

**六、山林纠纷扎实有力**

全年共接待山林纠纷来访群众320余人次，信访件现场调查与回复11件，向市委办递交桃江县山纠情况调研与思考稿件1篇，共调处山林权属纠纷59件，其中直接受理办结的重要案件或成功调处的案件5件，积案2件，直接参与或指导乡镇调处50余件，从而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林业经济发展。